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10 月 0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8 月 03 日台高(四)
字第 0960119262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06 月 16 日台高(四)
字第 0970101999 號函修正
民國 97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0 年 08 月 30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

一、依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辦理。

二、經費來源

(一)由本校學雜費提撥之就學獎補助款。

(二)教育部專款補助。

三、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項目：

(一)生活助學金：依本校「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緊急紓困助學金：依本校「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三)住宿優惠：

1. 校內住宿優惠：(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1)凡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文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達 60 分以上經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補助校內住宿費(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單)。

(2)凡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優先入住校內宿舍。

(3)凡低收入戶學生獲補助者，每一學期須完成服務學習時數達 9 小時。

2. 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由教育部補助)

(1)申請資格：

A.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之學生，於校外住宿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如學校未提供免費住宿、未重複申請等)，得檢附相關文件，於就讀學校申請期限內，向學校提出申請。

B. 已於校內住宿或入住學校所承租之住宿地點者，不得提出申請。

C. 延長修業、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同時修讀二以上同級學位者，除就讀學士後學系外，不得重複申請補貼。

D. 已請領其他與本計畫性質相當之住宿補貼，或已在他校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重複申請。

E. 學生不得向直系親屬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亦不得為學生之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2) 補貼額度：

A. 補貼學生於學校、分校、分部或實習地點(或相鄰)縣市校外租賃住宅之租金。

B.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每人月補貼 2,400 元至 3,6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補貼期間，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每學期以補助 6 個月為原則。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臺北市		3,600 元
新北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2,400 元
桃園市		2,880 元
臺中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2,400 元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2,400 元
高雄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	2,400 元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	每人每月補貼金額
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新竹縣、新竹市	2,80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2,400 元

(3) 辦理方式：

- A. 學生主動提出申請：應備妥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等文件，每學期自行提出；依學校所定作業期程辦理，至遲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下學期於 3 月 20 日前，向學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B. 學校審核：受理學生申請，並檢核所檢附文件是否齊全。
- C. 學校向教育部請撥款項：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依需求人數及補貼金額向教育部掣據請款。請款時程及表件，由教育部另行函文請學校提報。
- D. 學校將經費撥付予學生：學校受理學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截止(10 月 20 日)後，配合大專校院弱勢計畫助學金申復作業結束(至 12 月 5 日結束)，上、下學期於學期結束前統一發放補助經費。

(4) 租金補貼期間有下列情事，溢領租金補貼之處理：

- A. 學生如未完成當學期學業，若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 B.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而未再租賃其他住宅者，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若未主動繳回，經查獲將予以追繳，或於其後有租賃其他住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學校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5) 學生申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之義務：

- A. 學生已請領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再租賃其他住宅，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租賃契約予學校；未主動提供新租賃契約，致溢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欲再次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時，由學校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金額。
- B. 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當月份起停止發放租金補貼；已補貼者，學生應主動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四) 助學金

1. 申請資格：

- (1) 申請學生應為本校各類正式學制具學籍之學生，其中七年一貫制前三年、研究所在職專班及因雙主修輔系所或因學分不

足延長修業時間之學生則不予補助。

(2)家庭年收入須低於 70 萬元。

(3)家庭利息所得須低於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供學校審核。

(4)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須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5)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須達 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成績供學校查驗)。

(6)助學金與政府其他各類助學措施僅能擇一申請。

2. 前開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

為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另加計其配偶。

3. 審核文件：

申請學生應檢附開學近 3 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內容需包括詳細記事)及申請表(申請表內含上學期成績)供學校查驗。

4. 辦理方式：

(1)申請學生須於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至學校網頁的學生資訊網填寫申請表及列印，並繳交至學校承辦單位。

(2)學校承辦人員查核確認申領學生申請資料後，於教育部規定時間內進入教育部平台登錄資料。

(3)教育部將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及各部會勾稽比對結果通知各校，學校將查核結果一併通知學生。

5. 補助級距：

(1)家庭年收入 30 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 35,000 元。

(2)家庭年收入超過 30 萬~40 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 27,000 元。

(3)家庭年收入超過 40 萬~50 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 22,000 元。

(4)家庭年收入超過 50 萬~60 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 17,000 元。

(5)家庭年收入超過 60 萬~70 萬(含)以下：一學年補助 12,000 元。

6. 補助方式：

凡經審查合格者，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繳費單明列扣除補助金額。

7. 該學年度實際繳納的學雜費如低於本辦法補助金額，僅得補助實際繳納金額。

8. 學生轉學、休學、退學、遭開除學籍之助學金核發方式：

(1)學生未完成上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不予核發；學生未完成下學期學業(如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者，已核發之助學金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

該學年度已核發的助學金，不再重複核給。

(2)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轉入新學校就學者，由轉入學校核發。

(3)學生完成上學期學業後下學期不再就學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4)學生下學期改申請其他補助者，核發 1/2 補助金額。

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及校長核定事項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